

沈阳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的有关规定

(2011年4月修订)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是评价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规范管理，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校学位委员会决定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做以下规定：

一、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是指研究生入学后至申请学位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并以沈阳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全文发表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答辩需满足下列发表论文条件之一：

- 1.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1篇被SCI、EI(英文)、ISTP(英文)、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
- 2.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2篇(含2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博士生至少有1篇论文为第一作者；
- 3.在所在学科认定的中文核心刊物、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4篇(含4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博士生至少有2篇论文为第一作者。
- 4.提前攻读博士或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需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或更高级别期刊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其中1篇被SCI、EI(英文)、ISTP(英文)、SSCI收录，且为第一作者。

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发表或录用1篇学术论文；
- 2.尚未发表学术论文，但提交的学位论文质量较高，经导师同意、学科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提交《沈阳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免发学术论文申请表》(附后)，提交的学位论文必须经2名校外同行专家的盲审。

四、学校鼓励研究生联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以沈阳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本人学位论文有直接关系、且被SCI收录的论文，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1.影响因子 ≥ 4.0 ，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
- 2.影响因子 ≥ 8.0 ，研究生为第一、第二或第三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
- 3.影响因子 ≥ 2.0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 4.影响因子 ≥ 4.0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或第三作者。

本规定适用于2009年8月以后入学的研究生；2009年8月以前入学的研究生按原规定执行。

五、本规定由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沈阳农业大学

2011年6月20日